

課程大綱

壹、勞工健康管理相關法令 貳、勞工健康服務應注意事項 參、噪音危害預防管理應執行事項 肆、過負荷預防管理應執行事項 伍、Q&A



勞工健檢實施與通報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

第20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 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

健康檢查異常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1條 第1項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 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 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 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 並 其工作時間, 並 取健康管理措施。

說明

健檢發現異常,不論 是否職業原因,應由 醫護提供健康指導並 依醫囑管理。

保護勞工個人健檢資料增訂雇主不得濫用健康檢查資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1條第2項 雇主應依健康檢查結果及 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 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 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 目的以外之用途。 1.健檢資料具高度敏感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除法律明定之用途外,應保護其不被濫用。 2.除特定目的以外增加健康檢查項目應讓勞工知悉並簽署同意授權書。

勞工健康服務之勞工定義(修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 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 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 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 康保護事項。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 質分階段公告。

說明

基於現行勞工總人數係包 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 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如派遣勞工),配合修 正條文第二條刪除勞工總 人數之定義,回歸本法第 二條對於勞工之定義,指 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勞工健康服務之勞工人數算法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修正說明

基於現行勞工總人數係包含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如派遣勞工),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勞工總人數之定義,回歸本法第二條對於勞工之定義,指受僱 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勞工健康管理計劃(四大計劃)

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1款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 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 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 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 之事項。

健康管理相關罰則 -職安法第45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1.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 負荷、不法侵害)
- 2. 第二十條第一項(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 3.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健檢後指導、更換場所等 管理措施)
- 4.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

健康管理相關罰則 -職安法第43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在職一般健康檢查頻率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 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頻率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8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 業,應每年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第十六條附 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 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 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前項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 屬游離輻射作業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 規定辦理。

體格檢查得抵免實施規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 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 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 六個月以內。

-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 免實施。

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類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 條(附表一)

- 一、高溫作業。
- 二、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作業。

申請特殊健檢應提供最近

六、四烷基鉛作業。

一次作業環境監測紀錄。

- 七、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者。
- 十、黄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十一、聯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1 條(修)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其暴露評估及健

康管理資料 第一級管理

職安署建議由職安人員建立暴露評估資料,由 職護建立健康管理資料,暴露評估包括作業時 間、週期、暴露濃度、相似暴露族群SEG等資料 無異常者。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 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 作無關者。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 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 作有關者。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立法重點 (2/2)

- 受僱勞工強制納保
- 到職即生保險效力
- 提供多元加保管道
- 自營作業者由工會加保
- 受僱自然人或實際從事 勞動由雇主或自行加保

擴大 納保 範圍

提高 投保 薪資

- 薪資上限72,800元涵蓋 9成以上
 - ・下限定為基本工資

提升 給付 保障

編列保費20%支應 • 預防重建法人統籌 預防 重建

- 重建服務法制化
- 提供職能復健措施
- 簡化職業病鑑定制度

- 擴大醫療給付內容
- 提高傷病給付水準
- 增列部分失能年金
- 增列遺屬一次金
- 年金按投保薪資比例計算
- 職災年金與其他年金得併領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退保後罹患職業病權益保障

□現行問題

部分職業病潛伏期長,退保後發病無適當保障

- □ 因應作為
- ▶ 特定有害作業(潛伏期長)之勞工於離職退保後 得申請健康追蹤檢查補助
- 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病專科醫診斷 為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罹患職業病者 得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

職災給付前後對照

| 給付種類 | 立法前(勞保) | 立 法 後(保險及保護法) |
|------|--------------------------|-----------------------------|
| 投保薪資 | 下限 11,100元 上限 45,800元 | 下限 24,000元 上限 72,800元 |
| 傷病給付 | 第一年按 70%發給 第二年按 50%發給 | 前2個月按 100%發給 第3月起按 70%發給 |
| 失能年金 | 1 7 1 1 | 依失能程度按投保薪資 70%、50%、20%發給 |
| 遺屬年金 | 1 / / / / / | 按平均投保薪資 50%發給 不符條件可請領一次金 |

職安署公告「<u>事業單位自主推動</u> 有害化學品作業環境監測補助作業要點」

即日起接受事業單位申請7項選定CMR化學品作業環境監測補助

推動職業性癌症預防藍圖:

協助事業單位自主推動職場健康與安全前瞻作為, 降低化學品對勞工造成的健康風險,確保勞工健康勞動力。



1,2-環氧丙烷 1,3-丁二烯 1-溴丙烷

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二甲基乙醯胺 甲醛

職場癌

王息…。您廠場內有運作 CMR化學品

致癌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生殖毒性)

國際勞工組織(ILO):在可能影響人類的癌症中,只要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在工作場所接觸致癌物質,職業性癌症是完全可以預防的。 - ILO 第 139 號公約, 2021世界癌症日

特殊健檢分級管理採行措施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

事業單位對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 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比照該事業單位勞工,辦 理前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前項從事勞動之人員不提供個人健康資料及書面同意者,事業單位仍應辦理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事項。

原事業單位得否要求承攬商 提供勞工個人健檢紀錄?

- 原事業單位或業主非屬承攬勞工之雇主,要求 承攬人提供健康檢查資料,己逾職安法之授權 及規定範圍,爰應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 。若業主係為落實共同作業或承攬作業之勞工健康管理,建議業主以契約方式約定承攬人落實勞工體檢/健檢、選配工及健康管理之規定;另外,業主亦得與承攬人合作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措施,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

勞工不願意配合接受面談或指導該如何處理呢?

- 。有關健檢後之健康管理、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 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之危險性 或有害性工作,及職安法第6條第2項所規定應妥 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係屬雇主之 法定責任與義務。雇主依法所採取必要之安全衛 生措施,有關勞工須配合事項,得納入工作守則, 俾利勞雇雙方共同遵行。
- 工作守則為勞工應盡義務,職安法第34條第一項 第五款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健康 指導及管理措施。

癌篩項目可配合勞工健檢辦理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7條

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

C型肝炎不僅會傷害你的肝 還會傷害你至身的器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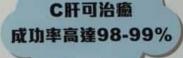
得C肝,下列疾病死亡風險倍增!!!



治C肝 保平安 不僅保肝也顧至身器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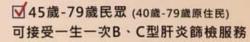
還不知道您有沒有C肝嗎? 快來做免費C肝篩檢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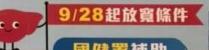












國健署提供45歲~79歲 民眾(原住民40歲) 終身一次B、C肝肝炎 篩檢,健檢時可攜帶

健保卡接受篩檢。



勞工三百人以上、特危五十人以上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設置規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3條(修)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 事業性質分類 | 勞工人數 | 人力配置或 臨場服務頻率 | 備註 |
|--------|--------------------|-------------------------|-----|
| 各 | 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50-99人 |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 |
| 類 | 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100人以上 |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師:1次/月 | |
| | 300-999人 | 1次/月 | (-) |
| | 1,000-1,999人 | 3次/月 | (=) |
| | 2,000-2,999人 | 6次/月 | (E) |
| 第 | 3,000-3,999人 | 9次/月 | = \ |
| dr. | 4,000-4,999人 | 12次/月 | |
| 類 | 5,000-5,999人 | 15次/月 | |
| | 6.000人以上 |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一人或18次/月 | |
| | 300-999人 | 1次/2個月 | |
| | 1,000-1,999人 | 1次/月 | |
| 第 | 2,000-2,999人 | 3次/月 | |
| | 3,000-3,999人 | 5次/月 | |
| 類 | 4,000-4,999人 | 7次/月 | |
| | 5,000-5,999人 | 9次/月 | 從 |
| | 6,000人以上 | 12次/月 | 一之 |
| | 300-999人 | 1次/3個月 | _ |
| | 1,000-1,999人 | 1次/2個月 | |
| 第一 | 2,000-2,999人 | 1次/月 | = |
| = | 3,000-3,999人 | 2次/月 | 中 |
| 類 | 4,000-4,999人 | 3次/月 | (50 |
| | 5,000-5,999人 | 4次/月 | |
| | 6,000人以上 | 6次/月 | |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人,應依下列 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 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

服務頻率:

- (一)第一類:3次/月。
- (二)第二類:2次/月。
- (三)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 間,應至少3小時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

-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二、衛福部23個專科醫師(不含牙醫及中醫)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50小時) 111.07.01施行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 勞工作業別及總 |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總人數 | | 工總人數 | 備註 |
|---------|-----------|---------------|---------|--------|---------------------------------------|
| 人 | 數 | 0-99 | 100-299 | 300 以上 |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以 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 |
| | 1-299 | | 1人 | | 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
| 勞 | 300-999 | 1人 | 1人 | 2人 |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 |
| 工總人數 | 1000-2999 | 2人 | 2人 | 2人 | 一人。 |
| | 3000-5999 | 3人 | 3人 | 4人 | |
| | 6000 以上 | 4人 | 4人 | 4人 | |

勞工人數五十~二百九十九人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設置規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附表四 勞工人數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表 同時有第二、三類,可合併或分開估算皆可

| 事業性 | 数十二批 | 臨場服務頻率 | | /± ->- | | |
|-----|----------------------------------|--------|------|---|--|--|
| 質分類 | 勞工人數 | 醫師 | 護理人員 | 護理人員 | | |
| 各類 | 50-99人 , 並 具特別危害健 康作業1~49人 | 1次/年 | 1次/月 | 單位之職業 每年度至少 | 護人員會同事業 安全衛生人員, 進行現場訪視1 研訂年度勞工健 | |
| 第 | 100-199人 | 4次/年 | 4次/月 | 康服務之重 二、每年或每月 | 點工作事項。 安排臨場服務期 | |
| 類 | 200-299人 | 6次/年 | 6次/月 | 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 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 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 | | |
| 第二類 | 100-199人 | 3次/年 | 3次/月 | 至少2小時以 超過2場次。 | 人上,且每日不得 | |
| | 200-299人 | 4次/年 | 4次/月 | | 人數在50人以上 施行日期 | |
| 第三類 | 100-199人 | 2次/年 | 2次/月 | 200-299人 | 107年7月1日 | |
| | | 3次/年 | 3次/月 | 100至199人 | 109年1月1日 | |
| | 200-299人 | | | 50人至99人 | 111年1月1日 | |

勞工健康服務特約機構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5條(新增,自111.07.01)

事業單位特約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 勞工健康服務,應委託下列機構之一,由該機構指派 其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之人員為之:

-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且聘僱有符合 資格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 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前項之機構實施查核並將查核結果 公開之。前項之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

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第二、三類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應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並配置人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新增條文1/3)

屬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之雇主,使其勞工 提供勞務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訂定勞 工健康管理方案,據以辦理,不受第三條及第 四條有關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規定之限制:

- 一、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
- 二、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 其可支配管理。

第二、三類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應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並配置人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新增條文2/3)

前項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 應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

- 一、工作環境危害性質。
- 二、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
- 三、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
- 四、依評估結果採行之下列勞工健康服務措施:
 - (一)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二)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 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

第二、三類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應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並配置人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新增條文3/3)

雇主執行前項規定,應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或其他機構,指派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為之,並實施必要之臨場健康服務,其服務頻率依附表七規定辦理。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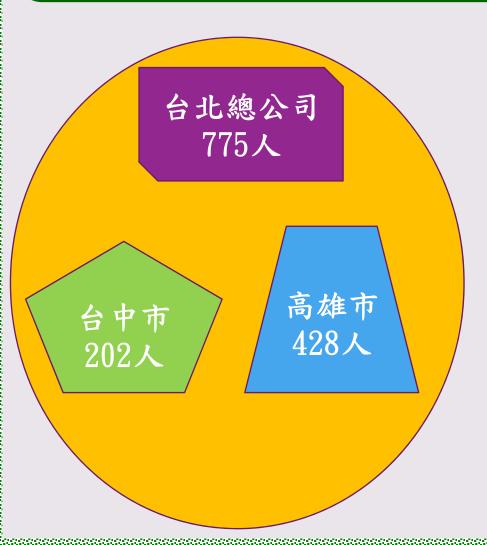
- 分散型事業單位可僱用職護人員或委託職安署 認可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 服務機構或其他機構實施危害辨識、評估及健 康管理。**擇一辦理。
- 若勞工總人數超過3000人,應僱用職護至少一人,並委託顧問機構指派符合資格之醫護人員, 綜理及推動分散不同工作場所之勞工健康服務。
- 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應瞭解勞工實際工作情形, 以提供必要之面談指導、諮詢或建議,故臨場 健康服務人員一定要到勞工工作現場以確保勞 工健康照顧權益,其服務頻率依附表七辦理。

附表七 第十三條所定事業單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力配置及臨場 服務頻率表

| | | i i | T. T |
|--------------|-----------|-------------|---|
| 勞工人數 | 醫師臨場服務 頻率 | 護理人員臨場 服務頻率 | 借註 |
| 50-299人 | 1次/年 | 1次/3個月 | 、勞工人數3,000人以上 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 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一 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 |
| 300-999人 | 1次/6個月 | 1次/2個月 | 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 |
| 1,000-2,999人 | 1次/3個月 | 1次/1個月 | 二、臨場服務之工作場所, 得依實務需求規劃,每 次服務時間應至少2小 時以上。 |
| 3,000人以上 | 1次/2個月 | 1次/1個月 | 三、勞工人數50-99人,且未 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者,未適用本表。 |

*分散型事業單位聘用或特約職護人員一定要到勞工工作現場實施訪視。

某保全公司共1405人,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另於台中市及高雄市設有辦公室(非地區事業單位),勞工多數派至其他事業單位服務。



。 勞工健康服務方式擇一辦理:

- 》依第3條規定(附表三),僱 用2名護理人員;醫師每月1 次臨場服務。
- 》依第13條規定(附表七),訂 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並委 託顧問公司或醫療機構指派 符合資格醫護人員,依附表 七臨場服務頻率辦理。
- ▶臨場服務時間至少2小時。
- ▶填寫附表八臨場服務紀錄, 保存3年。

職安署自109年1月1日起,補助199人以下中小企業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附表二 補助標準

| 類別 | 補助對象 (依規模及事業允分類 ¹) | 色害風險 | | 數上限 | 年度 ³ 補助 金額上限 (新臺幣) | 備註 |
|------|-----------------------------------|------|-------|---------------------|-------------------------------------|---|
| | 勞工保險投保人 | 第一類 | 4 次/年 | 4 次/月 | 15 萬元/年 | |
| 特數 | 數在 100 人至 | 第二類 | 3次/年 | 3 次/月 | 10 萬元/年 | |
| 約機 | 199 人者 | 第三類 | 2次/年 | 2 次/月 | 8萬元/年 | 康服務醫護人員 或勞工健康服務 |
| 構派員 | 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在 50 人至 99 人者 | | 1次/年 | 1次/月 | 4萬元/年 | 相關人員臨場服 務費用(不含交 通、餐飲等其他 |
| | 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在 49 人以下 者 | | (含醫 | 欠/年 師服務 /2 年) | 2萬元/年 | 費用)之80%。 |
| 專職僱用 | 勞工保險投保人 數在 199 人以下 者 | | | _ | 20 萬元/年 | 補助每月專職勞 工健康服務護理 人員 4 勞工保險 投保薪資之三分 之一。 |

000 公司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 レく | レ | 6 |
|----|---|---|
| | | |

| 一、作業場所基本 | 資料4 |
|------------|--|
| 部門名稱:↓ | |
| 作業人員₽ | □行政人員:男 人;女 人;↓□現場操作人員:男人;女人↓□<u>外籍移工</u>:男人;女人₽ |
| 作業類別與人數₽ | □一般作業:人數 :↓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人數: |
| 二、作業場所與勞 | 動條件概况: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
| (一)工作流程(製和 | E):+ |
| (二)工作型態與時 | 間: 4 |
| 班別: □輪班 | □固定白班 □固定夜班→ |
| 每日班間休息日 | 専問:□上午 □中午 □下午 □自行決定 □無→ |
| □異常高低溫瑪 | 作(工作內容經常變更或臨時被告知) □經常出差的工作□長距離自行開車 環境 □80 分貝以上環境 □五小時以上時差工作 □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 12 小時 □經常性加班超過 45 小時/月→ |
| (三)作業場所危害 | 特性:↩ |
| (1) 安全性危害↓ | |
| □墜落 □崩塌 | □跌倒 □威熏 □夾搖 □溺斃 □火災 □爆炸 □交通傷害→ |
| (2) 物理性危害↓ | |
| □噪音 □震動 | □高温 □低温 □異常氣壓 □照度 □游離輻射 □非游離輻射4 |

急救人員規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修條次)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 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 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 一、醫護人員。
-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 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但事業單位每一輪班 次僅一人作業,且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者,不在 此限。(如警民連線、監視系統)

急救器材設置與資格

- 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及保持清潔,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 事業單位自行依危害性質或常發生災害所需使用物品配置,惟於備置時,應符合衛福部之藥事及醫療相關規定(緊急醫療救治法)。如燙傷藥、敵腐霊,如醫師不在場,護理人員仍可提供急救相關藥品。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36條緊急沖淋及除污(增修)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時,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時,應設置洗澡、漱口、更衣及洗濯等設備。 前項特定化學物質為丙類第一種物質、丁類物質、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其作業場所,應另設置緊急洗眼及沖淋設備。

除污、解毒劑處理

特定化學物質預防標準第23條

處置、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以上時,應置備該物質等漏洩時之警報用器具及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等設施。

- ◆包含支持性治療、症狀性治療使用特殊的抗毒藥劑等。
- ◆減少化學物質的暴露,包括除污、洗胃、使用活性碳吸附毒性物質、利尿劑、血液透析等方式。
- ◆針對化學物質使用解毒劑,如鉛、砷、汞可使用螯合劑,使其螯合促進其排出體外,減少亞急性或慢性傷害。有機磷中毒可使用atropine等治療。

衛福部全國解毒劑儲備網



Q.&A 聯絡我們 回首頁

疾病管制

- 抗鎖鏈蛇蛇毒血清
- 抗蛇毒血清庫存
- 內毒桿菌抗毒素
- ▶ 狂犬病疫苗

各類中青治療

- 氧化物中毒治療
- 硫化氫中毒治療
- 火災煙霧中的氰化物 中毒指引
- 解毒劑管控基準
- 毒蛇咬傷處置要點
- 金屬中毒之治療

硫化氫中毒治療

台北榮民總醫院臨床畫物與職業醫學科吳明珍醫師

硫化氫為一無色有毒氣體,在0.05 ppm濃度下即可聞到其特殊令人不悅的味道-腐蛋味;但是若持續暴露一段時間即可能造成嗅覺疲乏而不自知,進而造成嚴重中毒。若暴露在高濃度下(如1000 ppm以上)則可能造成病患立即死亡。臨床上硫化氫中毒主要是造成呼吸抑制和中樞神經症狀如胸悶、頭痛、頭暈、嘔吐、定向感不佳、昏迷。硫化氫比空氣重,在下水道或空氣不流通區域會沉降在底部且濃度會持續累積。硫化氫可見於下水道、井、洞穴、煤礦坑、溫泉及火山地帶,此外許多工業也會生產或利用到硫化氫,如鹽酸及硫酸純化、金屬硫化物之沉澱、分析化學、皮革加工、染料製造、石油煉製等等。硫化氫中毒曾發生在石油煉製廠、皮革工廠、重水製造處、人造絲製造工廠、橡膠硬化處理廠、化學工廠、下水道、農場肥料貯藏處和溫泉貯存池等場所。硫化氫具呼吸道刺激及類似氰化物之細胞窒息作用。呼吸道吸收,為硫化氫最主要的吸收途徑,至於皮膚則僅會吸收少量。

硫化氫中毒的緊急應變:

- ◆ 發現有疑似中毒事件,應立即呼叫救援;有中毒病患,應通知119以及和毒藥物諮詢中心聯絡,以便儘快 且即時準備解毒劑,及安排轉送毒化災責任醫院,爭取搶救的時效。
- ◆ 急性硫化氫中毒時,病人常有突發性昏迷與呼吸衰竭,猝死率高。現場搶救人員應有自救互救知識,進入 災害區前,救援者必須攜有「正壓性」的供氧設備,以保證自身安全,以防搶救者進入現場後自身中毒。 在深溝、池、槽等處搶救中毒患者時,救援者必須載「正壓性」供氧式面具和腰繫安全帶(或繩子)並有 專人監控,以免救援者本身中毒和貽誤救治病人。中毒致呼吸停止者應儘量採用人工呼吸器,救援者避免 採用口對口人工呼吸以防止救援者產生中毒。



噪音作業場所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0條

聽力保護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0-1條

雇主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 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工作場所,應採取下列聽力保 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一、噪音監測及暴露評估。
- 二、噪音危害控制。
- 三、防音防護具之選用及佩戴。
- 四、聽力保護教育訓練。
- 五、健康檢查及管理。
- 六、成效評估及改善。

前項聽力保護措施,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雇主應依作業環境特性,訂定聽力保護計畫據以執行;於 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業性聽力危害類別

急性傷害

慢性(感覺神經性)



音壓級超過 140dBA

耳蝸Corti及 基底膜撕裂傷 害

伴隨耳鳴

感覺神經性(耳蝸Corti病變)

兩耳為對稱性分佈,不相差 超過10dBA

從高音頻擴散至低音頻

3k~6k Hz凹陷

建立勞工個人噪音作業聽力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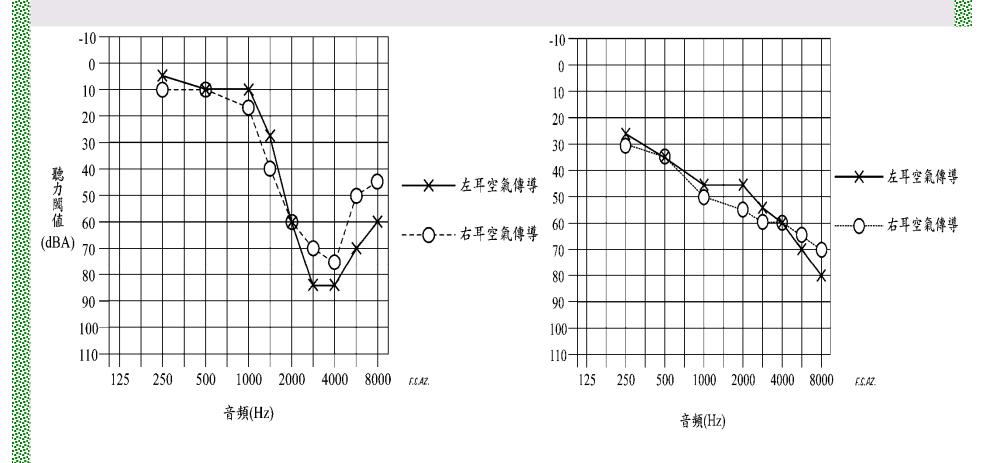


圖 5-2 典型的噪音引起的聽力損失之純音聽力檢查表

圖 5-1 老化引起之聽力損失

噪音性聽力損失(4K~6K)

老年失聽(8K)聽力圖

影響及加重聽力損失因素

- ∘噪音量的大小(dB)
- ∘噪音頻率(Hz)
- ○暴露時間的長短
- 。有機溶劑(苯、甲苯、苯 乙烯、二甲苯、二硫化碳、 四氯化碳)
- ·重金屬(鉛、汞、砷、鈷、 鋰)
- ○震動、熱

- 。遺傳疾病(耳硬化症、 白化症)。
- 。腦部腫瘤、中耳炎、梅 尼爾氏症、糖尿病、自 體免疫疾病等。
- · 耳毒性藥物(利尿劑、 抗生素、奎寧、水楊酸)
- ∘抽菸(尼古丁)
- 。個體差異(性別、年龄、 遺傳性因子導致個體易 感性不同)

臨場輔導成果各組討論成果

- 1. 臨場醫護人員的設置規範,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規定,若同一營業登記但分散在不同區域的公司,應 視其財政及人資聘任權是否獨立,若是,則需分別視其 工作者人數作設置或與健康顧問機構合作特約。
- 2. 健康管理及促進應以個案健康管理為主要依歸,故建立個人逐年各項生理指標趨勢甚為重要,如噪音作業聽力圖的趨勢可分辨是早期性聽力損失或職業性聽力損失,除了防音防護計劃,可依其評估是否需作配工調整。
- 3. 急救箱內物品以急救目的為原則設置,另若需成藥的購置,可與臨場服務的醫師討論依其作業危害需求及適應症,建議購買需要的成藥,告知職護並記錄於臨場服務紀錄表。

臨場輔導成果各組討論成果

- 4. 健康檢查項目若優於法令規定項目且檢查結果於 健檢報告中呈現以俾作健康管理者,應提供同意書 給受檢勞工簽署以表其意願性,方可作為公司健康 管理之目的。
- 5. 中小企業因人力較為不足,但並非無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的危害,為強化輔導公司職護及職安人員依法落實員工健康管理,明年度管理局擬規劃主題式小班課程教導健康管理相關職能,以俾提升工作者職場安全與健康。

